



厦门市法规汇编

(1994~1997)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厦门市法规汇编

(1994~1997)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厦门市法规汇编：1994～1997/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11

ISBN 7-5058-1295-5

I. 厦… II. 厦… III. 法规-福建-厦门-1994～1997-汇
编 IV. D927. 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3300 号

责任编辑：卢元孝
责任校对：杨晓莹
封面设计：黄 俊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潘泽新

厦门市法规汇编（1994～1997）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290000 字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150 册

ISBN7-5058-1295-5/D·108 定价：16.60 元

序

李书记

1994年3月22日，在厦门经济特区发展史上是一个永远值得纪念的日子。这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第八届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三年多来，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以全国人大授权决定为依据，从厦门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解放思想，积极探索，立法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已经制定了40件法规。这些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我市进一步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实现把厦门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的奋斗目标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市人大要进行换届选举，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值此，将我市十届人大获得立法权以来所制定的法规汇编成册，献给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全市人民，对于学习法规，宣传法规，实施法规，推动我市依法治市工作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法规的制定力求切合厦门经济特区的实际，具有厦门地方特色，大致可分为三部分。

一是根据特区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立法。在已经制定的40件法规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法规22件，如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价格条例和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等，这些法规对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保障改革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

供了法律依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关涉侨涉台对外开放的法规5件，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归侨侨眷保障条例和象屿保税区条例等。这些法规对于发挥厦门经济特区优势，改善投资环境，做好对侨对台对外工作，引进港资侨资台资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法律保障和依据，发挥了特殊的重要作用。

二是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的目标，加强有关城市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立法。如城市规划条例、环境保护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禁毒条例等。这些法规的制定，一方面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另一方面为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构筑跨世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厦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不仅使我市精神文明建设走上了有法可依的法制化道路，而且有力地保障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持久、健康发展。

三是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立法。获得立法权以来，我市的立法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迈出了较大的步伐。主要是：制定了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常委会议事规则，促进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民主决策的法规化、制度化；同时，根据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四项职权，先后制定了制定法规规定、执法检查监督规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和人事任免办法，不仅保障常委会对四项职权的有效行使，而且促使常委会各项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道路。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由此可见，立法是基础，执法更关键。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这些法规，各级领导干部和全市人民一定要认真学习，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加强法规实施的检查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落实好执法责任制，保证法规全面、正确的实施，促进经济特区更快更好地发展。

1997 年 11 月 17 日于厦门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4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福建省袁启彤等 36 名全国人大代表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授权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厦门市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的议案，决定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在厦门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目 录

厦门市制定法规规定

(199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
---	---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

(1994 年 7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8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4 年 7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
---	----

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1994 年 9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6
---	----

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

(1994 年 9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5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5 年 3 月 3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42
--	----

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

(1995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56
--	----

厦门市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95 年 6 月 8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70
---	----

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

(1995年8月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80

厦门市沙、石、土资源管理规定

(1995年9月2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84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5年11月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89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5年11月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01

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996年1月10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05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6年5月30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16

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96年5月30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27

厦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监督规定

(1996年5月3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38

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1996年5月3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43

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1996年8月8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46

厦门市城镇房屋管理条例

（1996年8月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64
---------------------------------------	-----

厦门市禁止赌博条例

（1996年8月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79
---------------------------------------	-----

厦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9月24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83
--	-----

厦门市价格管理条例

（1996年9月25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3
--	-----

厦门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9月25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4
--	-----

厦门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条例

（1996年11月2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11
---	-----

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1996年11月2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19
---	-----

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

（1997年1月16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30
--	-----

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1997年1月16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36
--	-----

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

（1997年1月16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39
--	-----

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

（1997年1月16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44
--	-----

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1997年5月30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51
--	-----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

（1997年5月30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59
--	-----

厦门市消防条例

（1997年7月23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63
---------------------------------------	-----

厦门市筶筴湖区管理办法

（1997年7月23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76
---------------------------------------	-----

厦门市建筑条例

（1997年7月24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8
---------------------------------------	----

厦门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97年8月28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96
--	-----

厦门市禁毒条例

（1997年8月2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09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规解释的若干规定

（1997年10月10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314
---	-----

厦门市旅游管理条例

（1997年11月1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316
---	-----

厦门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7 年 11 月 12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通过) 32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部分法规 的决定

(1997 年 11 月 11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通过) 33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 号

(1994 年 5 月 19 日)

《厦门市制定法规规定》已经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4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厦门市制定法规规定

(1994年5月1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凡对某一方面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规定的，称为“条例”；对某一方面工作作部分规定的，称为“规定”；对某项工作作比较具体规定的，称为“办法”。

第三条 法规生效后，在厦门经济特区的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各办事机构、全体公民和境外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第四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废止法规。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照本规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制定、修改、废止法规。

第五条 制定法规的范围：

(一) 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需要制定的法规；

(二) 为贯彻实施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规、决议、决定需要制定的法规；

(三) 实施自由港某些政策需要制定的法规；

- (四) 改革开放需要制定的法规；
- (五) 开展对台、对外经济文化科技等合作和交流需要制定的法规；
- (六)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需要制定的其他法规。

第六条 制定法规的原则：

- (一) 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 (二)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 (三) 借鉴境内外地区和其他国家有益的经验。

第二章 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七条 制定法规应当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一) 有权提出法规议案的机关，应当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下一年度制定法规的计划；

(二)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同市人大其他专门委员会，编制全市的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审定。

年度立法计划实施中，需要增减或者变更项目的，应当提前报主任会议批准。

第八条 本市各政党、人民团体的市级单位、驻厦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有关法规的建议（以下简称立法建议）。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级人民代表，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区级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立法建议。

提出立法建议的内容应当包括：法规名称、立法依据、立法宗旨和目的、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法律对策、起草法规

的单位、人员和提请审议的时间安排等。

立法建议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市法制局分别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是否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九条 法规草案应当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完成征求意见和协调工作。

第十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在有关单位起草法规草案时，可以派员了解法规草案的起草和协调工作情况。

第三章 法规议案的提出

第十一条 主任会议、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议案。

第十二条 提出法规议案，必须由提出议案的机关审议通过，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正式行文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由提案人共同签署。

第十三条 提出法规议案，应当同时提交该法规草案、说明和依据的法律、政策及有关部门、单位对法规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及协调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四章 法规草案的审议

第十四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和说明以及有关资料，应当按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第十五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法规草案进行初审。主任会议根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决定是否将该法规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